关于农业农村领域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亳农〔2022〕162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精神，充分发挥“赈”的作用，助力解决农民群众因疫外出就业困难问题，全力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地发挥我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作用，现将开展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

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在补上“三农”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中寻找切入点，将以工代赈方式融入项目中，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准确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

各县区要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性质特征，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一批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一）**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包括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中的房前屋后乱堆放整治，村内道路建设地基平整，村内沟塘整治、水面漂浮物清理，绿化植树，挖坑挖穴等；农户改厕中的化粪池建造，挖坑挖穴，粪污集中处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等。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机耕路洒水、养护、覆盖、清扫等辅助性工作，沟渠开挖时的辅助性作业，林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栽植、浇水、管护，沟渠开挖的弃土处理等。

（三）**村庄清洁行动**。包括参与清理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废旧广告牌、无功能建筑等。

（四）**道路、旅游等基础设施**。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农村简易候车亭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文

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三、稳步做好以工代赈组织实施工作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占比和发放方式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强化项目管理，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科学设计、精准测算，在项目建设中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以专项条款约定就地就近优先雇用项目区农村劳动力，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务工岗位。要充分发动乡镇、村级力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引导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促进困难群众增收。项目施工单位要建立劳务支出管理档案，实行台账管理，注明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务工天数、工资标准及发放金额、发放日期等信息，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确保工资发放情况可追踪查询。项目验收时，要查阅劳务支出台账，调查项目参建人员，核查劳务支出情况。

四、切实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按项目实施进度向建设单位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严禁克扣、截留、拖欠

工资。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劳务合同管理，明确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技能培训、劳动纪律、争议处置及劳务报酬标准、发放方式与频次等内容。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为务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及时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务工人员岗位技能，保障劳动效率及工程质量；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职业危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项目参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市局将适时选择一批典型做法在全市推广，对推广以工代赈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区给予激励表扬，并在安排相关专项投资时予以倾斜支持。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